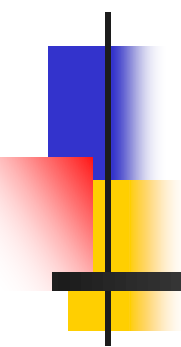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

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時間：98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

公開展覽日期：自98年10月19 日起至98年11月17日止

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工務處

新豐鄉公所

湖口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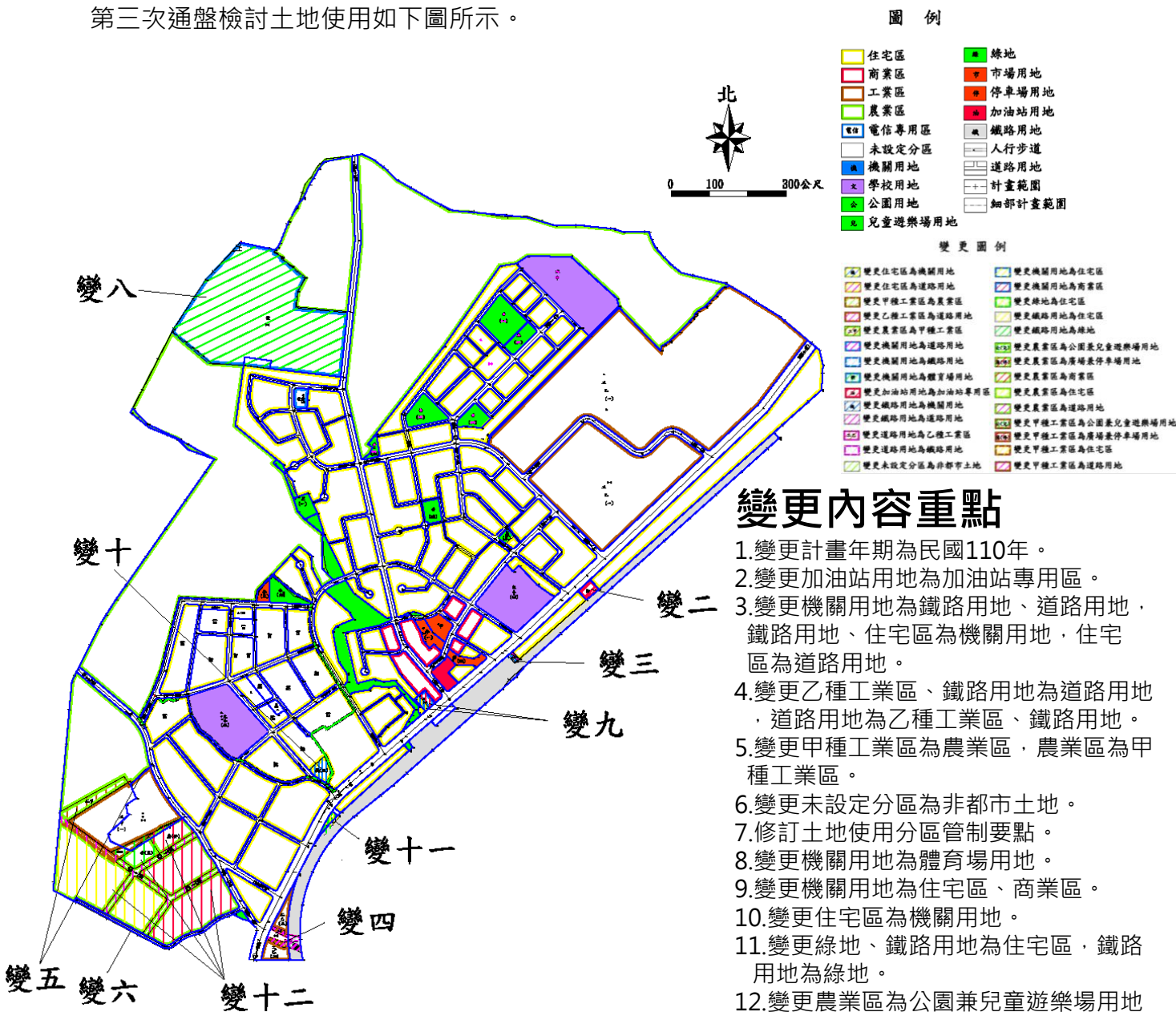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提出。

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

- ◆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自民國64年6月30日發布實施以來，其後曾於民國76年辦理第一次定期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81年10月發布實施後迄今尚未辦理通盤檢討，故依法須進行全面通盤檢討。
- ◆ 為因應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考量計畫區內自然、社經環境等之發展變化，以發揮計畫之指導功能，並預測可能之發展趨勢，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內容，盼能達成符合新豐(山崎地區)未來發展的預期目標，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創造更優良的實質空間環境。
- ◆ 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變更範圍與面積

- ◆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係以新豐火車站前之市街為中心，行政轄區包括新豐鄉員山村、松林村與湖口鄉鳳山村之部分地區，計畫面積約228.10公頃，重製後計畫面積226.05公頃，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如下圖所示。



變更內容重點

1. 變更計畫年期為民國110年。
2.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加油站專用區。
3. 變更機關用地為鐵路用地、道路用地，鐵路用地、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4. 變更乙種工業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鐵路用地。
5. 變更甲種工業區為農業區，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
6. 變更未設定分區為非都市土地。
7.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8. 變更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
9.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
10. 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11. 變更綠地、鐵路用地為住宅區，鐵路用地為綠地。
12.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變更甲種工業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住宅區、道路用地。